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史志丛书

十三团大事记

(1951~2008年)

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

十三团大事记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(1951~2008年)
藏书章
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十三团大事记/农一师十三团史志编纂委员会编
五家渠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,2009.12
ISBN 978-7-80756-151-4

I. ①+… II. ①农… III. ①生产建设兵团—大事记—新疆
IV. ①E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9510 号

十三团大事记

出 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版社
地 址 新疆五家渠市迎宾路 619 号
邮 编 831300
印 刷 阿克苏京海广告彩印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 大 32 开
印 张 10
字 数 230 千字
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-400 册
定 价 40.00 元

编辑说明

一.《十三团大事记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实事求是地记述十三团 58 年重大史实。

二.《十三团大事记》着重记述历年来十三团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等领域发生的大事、要事;副团以上干部的任职;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;受兵、师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;自治区、县、市人大代表;劳动模范;塔里木劳动奖章获得者及有影响的人物。

三.十三团先后经历了步兵五师劳改支队(1951.5~1953.6),农一师劳改支队(1953.6~1953.7),农一师工程处(1953.7~1954.8),农一师工程支队(1954.8~1957.12),农一师工程一支队(1958.1~1958.3),农一师胜利十场(1958.4~1958.12),胜利十六场(1959.1~1969.4),十三团(1969.4~1975.6),农垦十三团(1975.6~1982.6),十三团(1982.6~2004.8),中心团场十三团(2004.9~2008.12)等11次变更。本书上限1951年5月,

下限 2008 年 12 月,划分为四个历史时期,即: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(1951.5~1957.12)、屯垦事业大发展时期(1958.1~1966.5)、文化大革命时期(1966.5~1976.10)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(1976.10~2008.12)。

四.《十三团大事记》记事以编年体为主,兼采纪事本末体和纪传体。本年发生的大事具体日期不详放年末;本月发生的大事日期不详放月末;凡史实发生在同日皆以同日表述。

五.本书中的统计数据资料采用标准计量单位,土地面积用公顷表示,附有折算亩数,单产以千克/公顷表示,各年份价值指标均按当年价格,发展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。

六.《十三团大事记》资料主要来源于十三团档案室和有关史志书籍,部分资料由机关科室和有关当事人提供,全部材料经考证核实。

编 者

2008 年 12 月

目 录

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 (1951年5月~1957年12月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1951年..... | 1 |
| 1952年..... | 2 |
| 1953年..... | 3 |
| 1954年..... | 3 |
| 1955年..... | 5 |
| 1956年..... | 7 |
| 1957年..... | 11 |

屯垦事业大发展时期 (1958年1月~1966年5月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1958年..... | 14 |
| 1959年..... | 19 |
| 1960年..... | 24 |

| | |
|-------|----|
| 1961年 | 28 |
| 1962年 | 30 |
| 1963年 | 33 |
| 1964年 | 39 |
| 1965年 | 42 |
| 1966年 | 46 |

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
(1966年5月~1976年9月)

| | |
|-------|----|
| 1966年 | 49 |
| 1967年 | 53 |
| 1968年 | 56 |
| 1969年 | 61 |
| 1970年 | 64 |
| 1971年 | 68 |
| 1972年 | 71 |
| 1973年 | 76 |
| 1974年 | 80 |
| 1975年 | 83 |
| 1976年 | 87 |

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
(1976年10月~2008年12月)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1976年 | 90 |
| 1977年 | 91 |
| 1978年 | 95 |
| 1979年 | 100 |
| 1980年 | 102 |
| 1981年 | 106 |
| 1982年 | 108 |
| 1983年 | 113 |
| 1984年 | 123 |
| 1985年 | 132 |
| 1986年 | 138 |
| 1987年 | 143 |
| 1988年 | 148 |
| 1989年 | 152 |
| 1990年 | 158 |
| 1991年 | 163 |
| 1992年 | 169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993 年····· | 175 |
| 1994 年····· | 181 |
| 1995 年····· | 186 |
| 1996 年····· | 192 |
| 1997 年····· | 198 |
| 1998 年····· | 206 |
| 1999 年····· | 212 |
| 2000 年····· | 220 |
| 2001 年····· | 226 |
| 2002 年····· | 237 |
| 2003 年····· | 248 |
| 2004 年····· | 257 |
| 2005 年····· | 267 |
| 2006 年····· | 279 |
| 2007 年····· | 292 |
| 2008 年····· | 298 |
| 编后记····· | 308 |
| 《十三团大事记》编纂机构····· | 309 |

屯垦事业创业奠基时期

(1951年5月~1957年12月)

1951年

5月10日 根据新疆军区指示,步兵五师接收内地遣疆服刑人员1749人,步兵五师决定在阿克苏县阿音柯乡成立劳改支队,下设3个大队,12个中队,由师参谋长任晨分管劳改支队工作。支队长:王安义,政委:贺广益,副支队长:朱子珍,副政委:刘燕瑞。

5月11日 劳改支队成立卫生所,米瑞云任第一所长,随同调入卫生所的有3名医生,1名司药,1名护士。

5月 步兵五师劳改支队与十四团四营,阿克苏监改队及部队4个军工连、15个军工单位共计1817人,在师胜利渠沿线沙依里克、阿音柯乡、黄宫一带会合,安营扎寨,开挖胜利渠。

9月9日 步兵五师命令:劳改支队支队长王安义回师另有工作安排,张耀奎任劳改支队支队长。

10月15日 劳改支队举办土建施工人员训练班。支队选用懂技术的大工,以现场示范、解说要领、重点培

养、全面推广的方法，培养了一大批能砌卵石的大工，80%的服刑人员能熟练地运用老鹰扑食法倒土，60%的服刑人员精通打夯，30%的服刑人员掌握修坡技术。

1952年

3月4日 新疆军区司令员王震在新疆军区第一次生产代表会上作“三反”（反贪污、反浪费、反对官僚主义）动员报告传达之后，劳改支队决定开展“三反”运动。全支队学习文件，领导干部带头自检自查，发动群众检举揭发，内查外调，到10月底运动基本结束。查出一批贪污分子和有贪污问题的人，根据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《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》的精神，经过核实，给予刑事处罚30人，受行政处分80人。

7月1日 劳改支队十一中队编制撤销，原十二中队、十三中队、十四中队番号按序号改称为八中队、九中队、十中队。

7月15日 劳改支队第一大队二中队、四中队开赴阿瓦提县投入农业生产，第二大队的七中队也于27日停止开挖胜利渠，与二中队、四中队会合，共同开荒造田，准备将33.3公顷（500亩）新开垦田种上冬麦。

8月23~25日 劳改支队各中队停止工作，由卫生

所医务人员为队员注射防疫针,预防感冒。

11月 为加快胜利渠工程施工进度,劳改支队制定3项制度:一、包工制:按体力大小制定挖填土方量;二、汇报制度:掌握积极分子反映的问题,鼓励其发挥核心作用,带动其他犯人安心改造;三、包干制度:加强组织领导,对特别落后分子个别谈话教育,重点帮助。

12月下旬 劳改支队在各中队、各小队开展识字扫盲工作,由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担任文化教员。

1953年

1月 劳改支队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除“四害”(老鼠、蚊子、苍蝇、麻雀)运动。

6月 步兵五师劳改支队改称农一师劳改支队。冯海应任劳改支队政委,朱子珍任副支队长,陈考元任第二副支队长。

7月 农一师劳改支队与胜利渠建筑工程处合并,改称工程处。冯海应任工程处政委,王金山任工程处处长,张家瑶、朱子珍任工程处副处长。

1954年

2月 为消灭传染病,保证干部战士、队员的身体健

康,工程处建立卫生制度,医生为每人打预防针,同时采用蒸煮方法为 800 多名队员清除虱子,还为每人配备了牙刷、牙膏、肥皂。

3月27日~6月30日 工程处投入 73 694 个人工,参加胜利渠总干渠上游 19 千米至 72 千米防洪建筑工程。共计挖掘各类土质的土方 673.83 万立方米,石方 2 511.42 立方米,修建进洪口 1 座、防洪渠公路桥 1 座、48 千米处增修退水渠工程 1 处等大型工程建筑,共计投入资金 36.76 万元。

5月 工程处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,共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 257 条,其中被采纳建议 223 条,节约人民币 4 602.02 元。

6月 沙井子(现一团)遭遇多年来未有的洪水灾害,驻地群众房屋被洪水淹没,工程处党委组织人员帮助转移生产物资和生活用品,将受灾群众及时送到安全地带。

7月 工程处在服刑人员中开展扫盲工作,经过 10 个月时间的集中学习和自学,他们的识字能力普遍提高,160 名服刑人员摘掉了“文盲”帽子,62 名扫盲积极分子受到物资奖励。

8月1日 工程处 3 个大队 12 个中队近 2 500 余人结束了胜利渠主体工程之后,全部前往沙井子垦区投入垦荒造田、挖渠、平整土地、压碱、洗盐、建房等工作。

8月 农一师工程处改编成立农一师工程支队,下设工程支队部、卫生队、铁木鞋工队、养羊场、生产建设第一大队、第二大队、第三大队、第四大队共计14个中队。政委冯海应,支队长王金山,副支队长朱子珍、陈考元。

10月 工程支队进行监管工作总结。支队坚持党的“改造第一、生产第二”和“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”的方针,从1951年5月至1954年10月,犯人恢复自由398人,占犯人总数的23%,无期徒刑改有期徒刑4人,死缓改有期徒刑4人,其中获特等功1人,甲等功49人,乙等功190人,丙等功178人。立功人数占支队犯人总数的31.45%,减刑者占18.16%,奖励面达13.39%。

是年 工程支队完成水利工程大小建筑118座,挖掘土方102.6191万立方米,开荒治碱2421.2公顷(36318亩),耕种土地940公顷(14100亩),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59.4347万元,上交国家利润79.5081万元。

1955年

1月16日 工程支队在沙井子垦区全面展开垦荒工作,干部、战士、队员,冒着严寒炸坚戈壁,搬石块平整土地。到2月底,投入劳力85401工天,平整土地933.81公顷(14007亩),整修防护田林带38.124公顷(572亩),挖填斗渠、农渠、排渠土方105.123立方米,完成备料石

块 1 559.3 立方米,炸坚戈壁 1 417.6 立方米,完成投资额 267.767 万元,完成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的 12.48%。

2月5日 根据农一师党委指示,工程支队一大队、二大队实行按劳计分制,6个中队按定额每日计时,一月一小结,半年报告工作情况,年终总结评工。

3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:李照明任工程支队副支队长。

3月 工程支队在沙井子阿(克苏) — 喀(什)公路东侧创办一所简陋的初级小学(1~3年级),抽调有文化热爱教育工作的干部、战士 15 人担任教师,入校学生 49 名。6月,工程支队投资 1.25 万元,建造一所土木结构的校舍,面积 1 402 平方米,集餐厅、教室、宿舍为一体,可容纳 100 多人。这是工程支队创办的第一所较正规的学校,副校长蒋文杰,教职员工 15 人,设 1~4 年级,学生 98 人。

7月 工程支队抽调三中队、十二中队共 396 人,向喀拉库勒筹建中的胜利二场(今三团)转迁垦荒,同时还抽调 4 个中队 978 人开发胜利三场(今二团)。

8月12~25日 按照师关于《工薪制度实行办法实施纲要草案》,工程支队评资工作全面展开。支队组成 17 人的评资委员会,下设评资办公室,成员 7 人,褚崇舜任主任。各中队以党支部为核心,组织 5~7 人评资小组领

导本单位的评资工作。评资工作按三个步骤进行：评资的准备工作；评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评资工作。评资坚持宁严勿宽的原则，对各单位工人评资等级进行严格控制，一大队一中队、二中队控制在 1.4 级以内，四中队控制在 1.3 级以内（人员体质弱），二、三大队控制在 1.6 级以内；任班长的有 70% 评为 2 级，20% 评为 3 级，10% 评为 1 级；工人 80% 评为 1 级，20% 评为 2 级，作坊、木工工资等级控制在 1.3~1.4 级。

10 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：王金山任工程支队支队长。

是年 工程支队在胜利一场（今一团），平地 7 133 公顷（10.7 万亩），治碱 69 33 公顷（10.4 万亩），农田水利建筑 207 座，挖填支干渠、排渠、支渠土方 10.37 万立方米，基建盖房 7 218.4 平方米，植树造林 1 899.5 公顷（28 493 亩），植树 68 857 株，播种冬麦 593.3 公顷（8 900 亩），生产猪肉 23.922 吨，磨面 111.7 吨，各项财务收入 230 万元，超额完成计划 101.7%，平均每人上交利润 281.64 元。支队还建起土木结构的办公室、卫生队、宿舍、种子库、机车机具棚、食堂、托儿所、子弟学校、磨坊等设施。

1956 年

2 月 6~10 日 为配合全国肃反运动，加速对罪犯的

改造,工程支队在犯人中开展坦白交待、检举揭发活动,通过一系列政策学习教育,增强了犯人的改造信心,主动坦白、检举揭发出隐瞒的罪行 55 起,漏网反革命分子 118 人,窝藏的长短枪支 56 支,子弹 400 颗。

3月4日 工程支队举办为期 15 天的会计、统计培训班,29 名学员参加培训,除 2 人因成绩不合格被淘汰,27 名学员成绩优良被任用。

3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:朱子珍任工程支队支队长,王金山调回师部;李万清任支队副政委,肖自法任工程支队副支队长。随后工程支队大队部、二大队、三大队、四大队陆续迁往胜利二场(今三团)。支队生产劳力 4733 人。由于交通运输困难,全体人员肩背背包徒步行程 46 千米,经过两天的急行军,赶到胜利二场。

4月17日~5月4日 为提高警卫人员军事素质,工程支队保卫股组织警卫 85 人分三批进行培训,每批学员学习时间为 5 天,经考试,及格 27 人,占学员的 31.7%。针对这次培训情况,保卫股提出整改意见:加强警卫人员的政治理论学习、军事技术训练,避免工作中的失误,对年老体弱警卫人员工作进行调整。

4月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命令:褚崇舜任工程支队政治处主任。

5月5~6日 工程支队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喀拉